

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民政部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民发〔2021〕43号）和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落实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要求，按照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社会参与、政策衔接、保障适度、自愿供养的原则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，强化政策落实，切实解决特困人员认定不精准、供养不规范、服务不到位等问题，加快形成托底保障有力、统筹衔接有序、管理服务有效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格局，进一步强化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，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水平，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。

二、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

本省户籍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，无生活来源，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

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审核审批等程序，参照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22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无劳动能力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：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；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；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；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无生活来源。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6个月内，月均收入低于当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认定为无生活来源。

（三）无履行义务能力。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：特困人员；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无民事行为能力、被宣告失踪或

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明确救助供养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保障。通过现金或实物方式，为特困人员提供粮油、副食品、生活用燃料、服装、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 50%确定，具体由市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，报本级政府批准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。各地应根据民政部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，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，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护理费用水平确定。在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，依据供养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保障政策，由当地财政、民政部门核定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，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特困人员，原则上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%、40%、20%、10%确定。照料护理费用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，可用于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用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

料护理费用，按照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 50%执行。

（三）疾病治疗。财政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。按照保障基本、就近定点就医原则，合理安排就医。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。

（四）住房救助。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与设施。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、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。

（五）教育救助。对在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（含中等职业教育）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，按政策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。

（六）丧葬服务。特困人员的丧葬事宜，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，分散供养的由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委托村

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、照料服务者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办理。丧葬费用除去惠民殡葬补贴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后，其余从救助供养经费中统筹列支

四、规范和完善救助供养形式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。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，原则上 1 年内不得随意变更。对完全或者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，原则上安排集中供养服务。对有意愿入住供养服务机构的特困人员，优先安排床位保障。

（一）集中供养服务。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。未成年人应当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；对患有精神疾病、传染病等疾病的，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，必要时送往专业医疗机构治疗或托管；对重度残疾的，可以安置到专门的福利机构。

（二）分散供养服务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，由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安排提供照料服务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可委托其亲友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供养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37

